

向遭遇火灾的人的指南



对受灾的各位表示衷心的慰问。
这本册子是为了帮助受灾后的生活重建，
总结了各种手续的资料。
敬请参考。

德岛市

2024年4月

目次

<为了今后的手续>

- 1 受灾证明书的申请、发放【德岛市东消防署・德岛市西消防署】…………… 1

<火灾后可以接受的服务>

- 2 灾害抚慰金、灾害抚恤金的支付【健康福祉政策科】…………… 2
- 3 生活福利资金贷款制度（紧急小额资金）【德岛市社会福祉协议会】…………… 3
- 4 生活福利资金贷款制度（福利资金）【德岛市社会福祉协议会】…………… 4
- 5 共同募捐紧急分配金制度【德岛县共同募捐会德岛市支部】…………… 5
- 6 就学援助的申请【德岛市教育委员会 学校教育科】…………… 6
- 7 市营住宅入住申请【住宅科】…………… 7

<费用的减免和证明类的重新发行>

- 8 减免因火灾引起的垃圾处理手续费【环境政策科】…………… 8
- 9 减免居民税(市民税、县民税)【市民税科】…………… 9
- 10 减免固定资产税和城市规划税【资产税科】…………… 10
- 11 国民健康保险证・高龄受給者证
特定疾病疗养受疗证
重新发放限额适用・标准负担额减额认定证等
部分负担金的减额【保险年金科】…………… 11
- 12 减免国民健康保险费【保险年金科】…………… 12
- 13 免除国民年金保险费(特例申请)【保险年金科】…………… 14

14	解除养老金、补助金领取者等的停止支付【保险年金科】	15
15	重新发放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的各証 （被保险者证、限额适用・标准负担额减额认定证等） 减免、缓期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料，部分负担金的减额【保险年金科】	16
16	减免介护保险费・利用者负担金额【高龄介护科】	17
17	残疾人津贴特例措施【障害福祉科】	18
18	母子父子寡妇福利资金贷款【儿童家庭中心】	19
19	儿童抚养津贴特例措施【育儿支援科】	20
20	减免保育费【儿童保育科】	21
21	重新发放个人编号卡【住民科】	22
22	印章登记（烧毁、遗失时的印章的再登记）【住民科】	23
23	重新交付国民年金保险费的缴纳书・年金证书和基础年金号码通知书等 【保险年金科】	24
24	重新发放儿童医疗费・单亲家庭等医疗费领取者证【育儿支援科】	25
25	因灾害等年金相关的邮件无法收到时，养老金领取者的家人去世的时， 变更养老金领取银行账户等时等的咨询【保险年金科】	26
26	市立图书馆的借阅资料的免赔【Hakoraifu 图书馆】	27

<为了今后的生活>

27	生活上的咨询【市民生活相谈科】	28
28	其他的联系处	30

1 受灾证明书的申请・发放

联系处	德岛市東消防署	电话	088-656-1195
	德岛市西消防署	电话	088-631-0119

受灾证明书是对在火灾中受灾的人，证明受灾。办理各种手续的时，有时候必要的情况。

1 申请场所

- (1) 德岛市东消防署：德岛市新藏町1丁目8番地
- (2) 德岛市西消防署：德島市庄町1丁目7番地3

※ 如果申请的话，请事先向上述消防署咨询。

2 可以申请的人

- (1) 受灾的本人
- (2) 本人以外的人 ※

※ 如果是本人以外的申请，需要委任状(要盖章)或伙伴关系宣誓书领证。

3 必要的文件等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驾驶证等)
- (2) 因火灾身份证被烧毁的情况下，请事先咨询。
- (3) 手续费:每份200日元

※ 有时候减免手续费，请事先咨询。

2 灾害抚慰金・灾害抚恤金的支付

联系处 健康福祉政策科

电话 088-621-5175

对因火灾住宅受到损害的人或其遗属，支付灾害抚慰金或灾害抚恤金。

根据消防局的受灾信息，健康福祉政策科会联系遭遇火灾的人并支付，所以不需要申请等手续。

1 补助对象

在德岛市有居民票，而且市内居住用住宅遭受火灾的家庭或其遗属

2 灾害抚慰金・灾害抚恤金的金额

- (1) 全损 每户一万日元
- (2) 半损 每户五千日元
- (3) 死亡 每人2万日元

3 受害的判定

根据消防局的调查来决定。

3 生活福利资金贷款制度（紧急小额资金）

联系处 德岛市社会福祉协议会 电话 088-625-4356

是针对因火灾等受灾而需要生活费的人，提供暂时生活资金贷款的制度。

1 申请窗口

德岛市社会福祉协议会

地址：德岛市冲滨东2丁目16番地 交流健康馆（ふれあい健康馆）3楼

电话：088-625-4356

※关于详情，请咨询德岛市社会福祉协议会。

2 可以申请的人

低收入家庭，成为该家庭的生计中心者

※ 关于家庭

在居民票上，即使进行了家庭分离，但在同一个房屋同居并统一生计的情况下，实际情况下，判断为同一个家庭。

3 必要的文件等

- (1) 行政机关发放的受灾证明
- (2) 社会福祉协议会指定的文件（申请书、居民证、收入证明等）

4 生活福利资金贷款制度（福利资金）

联系处 德岛市社会福祉协议会 电话 088-625-4356

根据《灾害抚恤金支付等相关法律》在不成为灾害援助资金贷款对象的小规模灾害及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外的情况下，临时提供必要资金的贷款制度。

1 申请窗口

德岛市社会福祉协议会

地址：德岛市冲浜东2丁目16番地 交流健康馆（ふれあい健康馆）3楼

电话：088-625-4356

※ 关于详情，请咨询德岛市社会福祉协议会。

2 可以申请的人

低收入家庭，成为该家庭的生计中心者

※ 关于家庭

在居民票上，即使进行了家庭分离，但在同一个房屋同居并统一生计的情况下，实际情况下，判断为同一个家庭。

3 必要的文件等

- (1) 行政机关发放的受灾证明
- (2) 供应商的报价单(住宅修复、购买家产的情况等)
- (2) 社会福利协议会指定的文件（申请书、居民证、收入证明等）

5 共同募捐紧急分配金制度

联系处 德岛县共同募捐会德岛市支部

(德岛市社会福祉协议会内)

电话 088-625-4356

由于火灾等原因，住宅全部毁坏、全部烧毁等情况下，将发放共同募捐紧急分配金的制度。

1 申请窗口

德岛县共同募捐会德岛市支部（德岛市社会福祉协议会内）

地址：德岛市冲浜东2丁目16番地 交流健康馆（ふれあい健康馆）3楼

电话：088-625-4356

※ 关于详情，请咨询德岛市社会福利协议会。

2 发放标准

因自然灾害及火灾导致住宅全部毁坏、全部烧毁（因自身纵火引起的除外）、流出及随之死者或失踪者出现的情况下

3 基准金额

(1) 对于因受灾无法立即维持日常生活的家庭，

每户2万日元以内

(2) 因灾害而死者或失踪者出现时，

每人3万日元

4 分配金的申请

由各地区分会通过德岛市支部向德岛县共同募捐会申请。

6 就学援助的申请

联系处 德岛市教育委员会 学校教育科
电话 088-621-5414

在火灾中受灾的市民中，如果有中小学生的孩子的话，有适用支付学习用品费等的就学援助制度的情况。

1 能够得到援助的人

原则上，在德岛市有住址的学生的监护人，而且德岛市教育委员会认定的需要交付的人。

2 申请方法

请您孩子上学的学校提交就学援助申请书。

※ 申请书在学校教育科或学校。

3 必要的文件

请根据需要提交受灾证明书等文件。

详情请咨询学校教育科的就学援助担当。

7 市营住宅入住申请

联系处 住宅科

电话 088-621-5286

市营住宅的入住原则上是公开招募的，但是由于火灾而失去住宅等灾害，需要马上居住的人，不通过公开招募就可以申请入住市营住宅。

1 可以入住的人

具备下列所有资格的人

- (1) 德岛市内有住址或工作单位。
- (2) 收入符合规定的标准。
- (3) 过去未拖欠市营住房房租。
- (4) 不是黑社会成员（暴力团员）。

2 手续

因为是单独对应的，所以请先和住宅科商量。

3 联系方式

德岛市政府本馆 4 楼 住宅科 管理系 （电话 088-621-5286）

8 减免因火灾引起的垃圾处理手续费

联系处 环境政策科

电话 088-621-5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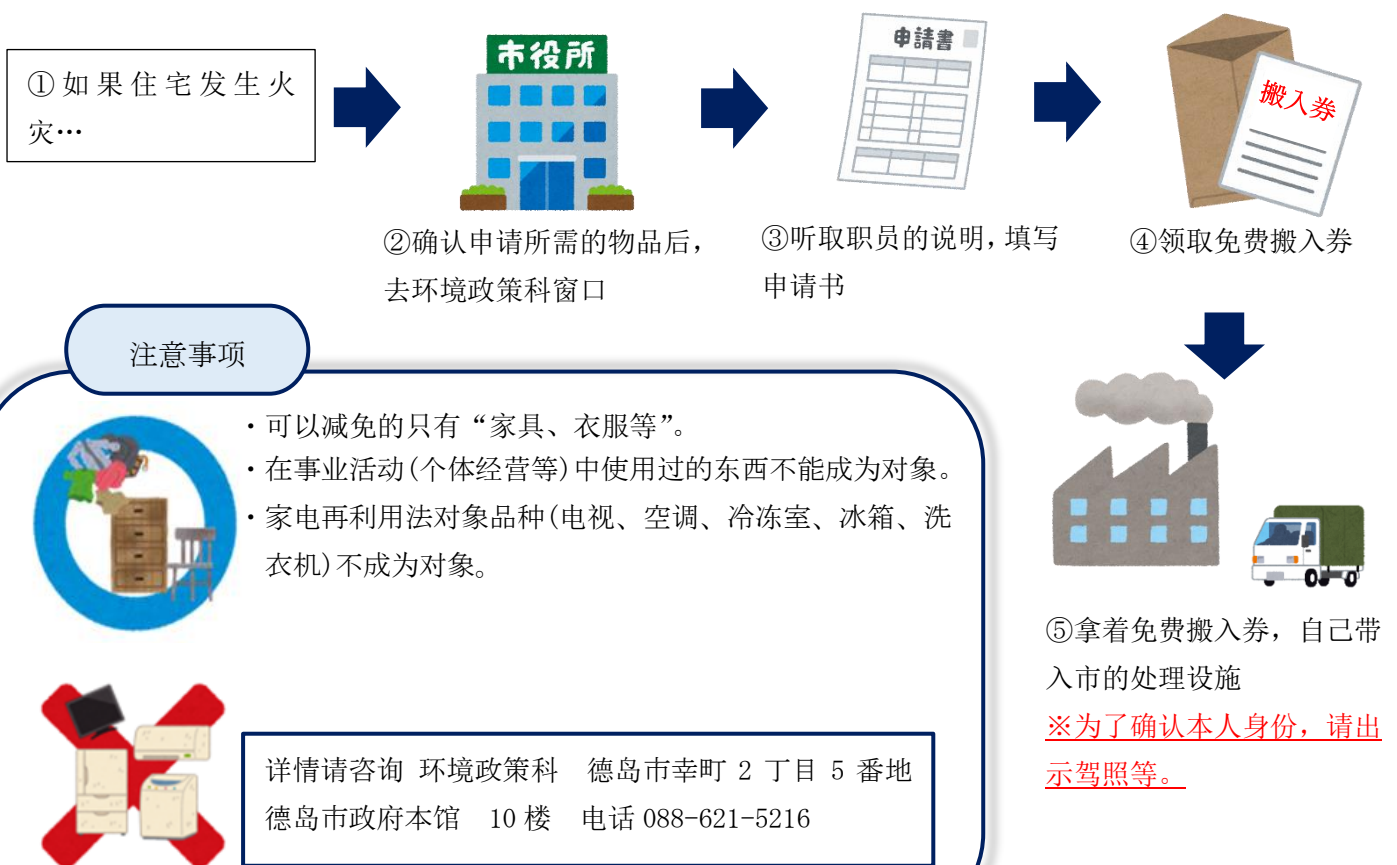
如果将从遭遇火灾的家庭直接把家具带进市的垃圾处理设施的时，可能会减免处理手续费。

1 申请所需的东西

- (1) 受灾证明或能证明火灾的新闻报道或复印件
- (2) 印章

2 申请的流程

请来到德岛市政府本馆 10 楼 环境政策科



9 减免居民税(市民税、县民税)

联系处 市民税科

电话 088-621-5063~5065

纳税义务者所有的住宅或家产因火灾而遭受损失时，根据申请有时减免居民税（市民税、县民税）。

1 申请场所

德岛市政府本馆 2 楼 2 2 号窗口

2 可以申请的人

受灾的本人及其同一家庭成员

3 申请所需的东西

- (1) 本人确认文件(驾驶证、个人编号卡等)
- (2) 受灾证明
- (3) 知道损失金额的文件等
- (4) 如果要支付保险金等的话，能确认金额的证明书等

※ 如果因为火灾需要的文件等不能备齐的话，请事先咨询。

10 减免固定资产税和城市规划税

联系处 资产税科

电话 088-621-5072・5073

火灾减免是指所有的固定资产（房屋及摊销资产）因火灾受到损害时，根据申请的损害规模减免固定资产税。

1 申请场所

德岛市政府本馆 2 楼 资产税科

2 可以申请的人

固定资产的所有者（纳税义务人）或者纳税管理人、继承人代表

※ 如果是上記以外的人申请，需要委任状(要盖章)。

3 减免范围

- (1) 完全烧毁(三分之二以上的烧毁)・・・全额免除(是被课税的税额中未到缴纳期限的未缴纳额)
- (2) 烧毁一半(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三分之二的烧毁)
・・・减免二分之一(是被课税的税额中未到缴纳期限的未缴纳额)

4 必要的文件等

- (1) 固定资产税等减免申请书（资产税科发行）
- (2) 受灾证明（消防署发行的）
- (3) 申请人的身份证(驾驶证等)
- (4) 想要享受减免的资产明细(固定资产课税明细表复印件等)

※ 另外，如果有未缴纳的情况和当该年度的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在缴纳期限内没有缴纳的话，减免也有被取消的情况。

11 国民健康保险证・高龄受給者证

特定疾病疗养受疗证

重新发放限额适用・标准负担额减额认定证等

部分负担金的减额

联系处 保险年金科

电话 088-621-5157 (国保系)

电话 088-621-5159 (给付系)

因火灾而丢失国民健康保险的上述各证的，重新发行。

1 申请场所（德岛市政府本馆1楼 保险年金科）

- (1) 国民健康保险证・高龄受給者证：国保系 9号窗口
 - (2) 特定疾病疗养受疗证、限额适用・标准负担额减额认定证等：给付系 7号窗口
- ※ 在分所不能申请。

2 可以申请的人

丢失的本人及其同一家庭成员

※ 不同一家庭申请的话，需要提供丢失的本人或同一家庭成员提交的有关重新发放申请的委任状。

3 必要的文件等

申请人的本人确认文件（驾驶证、护照、个人编号卡等）

※ 因火灾本人确认文件被烧毁的情况下，请事先咨询。

4 一部分负担金的减额（给付系 7号窗口）

由于火灾等特殊原因，对于医疗费负担困难的家庭，有时可以减免一部分负担金（医院的窗口负担）。详情请咨询。

12 减免国民健康保险费

联系处 保险年金科

电话 088-621-5157

居住的住宅或家产遭受火灾的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者，根据户主及同一家庭成员的申请，国民健康保险费可能被减免。

1 减免的对象者

- (1) 居住的住宅或家产等受到 3/10 以上损害的人（保险金、损害赔偿金等所补的金额除外）
- (2) 前一年家庭总收入在 1,000 万日元以下的人

2 申请场所

德岛市政府本馆 1 楼 保险年金科 国保系 9 号窗口

※ 在分所不能申请。

3 可以申请的人

受灾的本人及其同一家庭成员

※ 不同一家庭的人申请的话，需要提供受灾的本人的有关国民健康保险费减免的委任状。

4 必要的文件等

受灾证明、本人确认文件（驾驶证、护照、个人编号卡等）

※ 因火灾本人确认文件被烧毁的情况下，请事先咨询。

5 减免内容及减免比例

事由发生月以后，关于最多 6 个月的保险费相当额，根据损失予以免除减免比例如下所示。

(1) 全部烧毁或全部损坏

前一年中家庭的合计收入	减免比例
500 万日元以下	全部
750 万日元以下	50%
超过 750 万日元时	25%

(2) 一部分烧毁或一部分损失

前一年中家庭的合计收入	减免比例
500 万日元以下	50%
750 万日元以下	25%
超过 750 万日元时	13%

13 免除国民年金保险费(特例申请)

联系处 保险年金科

电话 088-621-5162

因火灾国民年金被保险人拥有的住宅、家产其他财产，损失金额超过其价值的 1 / 2 受到损害时，根据申请有时可以免除国民年金保险费。

另外，根据手续内容，可能会请您去养老金事务所。

1 申请场所 (1) (2) 中的任意一个

- (1) 德岛市政府本馆 1 楼 11 号窗口

※ 发生损害后搬家的话，申请时居民票所在的市区町村是申请窗口。

- (3) 日本年金机构（养老金事务所）

德岛北年金事务所 德岛市佐古三番町 1 2 番 8 号 电话 088-655-0200（自动语音应答②→②）

德岛南年金事务所 德岛市山城西 4 丁目 4 5 番地 电话 088-652-1511（自动语音应答②→②）

2 可以申请的人

- (1) 本人

- (2) 本人以外的人 ※原则上需要委任状。

3 申请所需的东西

- (1) 可以确认本人身份的东西

※受灾证明（复印件）也可以，代理人办的话，不需要

- (2) 国民年金保险费免除、缓期缴纳申请书或国民年金保险费学生缓期缴纳特例申请书

- (3) 国民年金保险费免除、为缓期缴纳申请的受灾状况报告

- (4) 受灾证明的复印件

- (5) 有保险支付等的话，能确认保险金・损害赔偿金等的证明书(复印件)

- (6) 可以知道基本养老金号码的东西(养老金手册、基本养老金号码通知书等)

- (7) 如果是学生的话，可以知道在校时间的学生证(复印件)或在校证明

※ 代理人申请(商量)的话，除外(1)，加上上述和下述的东西

- (8) 委任状

- (9) 可以确认代理人本人身份的东西

14 解除养老金·补助金领取者等的停止支付

联系处 保险年金科

电话 088-621-5162

养老金·补助金的领取者等(※)中，因为有收入而一部分或全部被停止支付的人，因灾害住宅、家产或其他财产大概受到二分之一以上损害的情况下，根据申请，从受到该损害的月份到第二年7月不停止支付。

另外，到了第二年，前一年(受灾年)的收入才发现超过了收入限制额的情况下，可以追溯到受到损害的月份停止支付。

另外，根据手续内容，可能会请您去养老金事务所。

※ 成为对象的养老金、支付金的领取者等

- 20岁前有初诊日的伤病的残疾基础养老金的领取者(养老金代码 2650.6350)
- 特别残疾补助金的领取资格者
- 老年福利养老金的领取者

1 申请场所 (1)(2)中的任意一个

- (1) 德岛市政府本馆1楼 11号窗口
- (2) 日本年金机构(养老金事务所)

德岛北年金事务所 德岛市佐古三番町1 2番8号 电话 088-655-0200 (自动语音应答①→②)

德岛南年金事务所 德岛市山城西4丁目4 5番地 电话 088-652-1511 (自动语音应答①→②)

2 可以申请的人

- (1) 本人
- (2) 本人以外的人 ※原则上需要委任状。

3 申请所需的东西

- (1) 可以确认本人身份的东西
※ 受灾证明(复印件)也可以，代理人办的话，不需要
- (2) 受灾证明的复印件
- (3) 国民年金领取者停止支付事由消灭报告(格式第252号)
- (4) 国民养老金残疾基础养老金受灾状况报告、特别残疾补助金受灾状况报告或国民养老金老龄福利养老金受灾状况报告
- (5) 有保险支付等的话，可以确认保险金·损害赔偿金等的证明书(复印件)
- (6) 可以知道基本养老金号码的东西(养老金手册、基本养老金号码通知书等)

※ 代理人申请(商量)的话，除外(1)，加上上述和下述的东西

- (7) 委任状
- (8) 可以确认代理人本人身份的东西

15 重新发放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的各証

(被保险者证、限额适用・标准负担额减额认定证等)

减免・缓期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料 部分负担金的减额

联系处 德岛市政府本馆1楼 保险年金科

电话 重新发放各个证・减免保险费・缓期：088-621-5157

减免部分负担金：088-621-5159

1 重新发放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的各証

因火灾等原因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的各证(被保险者证、限额适用・标准负担额减额认定证等)烧毁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申请重新发行。

【必要的文件等】

- (1) 来窗口的人的本人确认文件(个人编号卡・驾驶证等)
※ 因火灾本人确认文件被烧毁的情况下,请事先咨询。
- (2) 如果是代理人的人申请,需要委任状(要盖章)。

2 减免・缓期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料,以及部分负担金的减额

因火灾住宅、家财等财产受到显著损失的情况下,有时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费可以减免、缓期,部分负担金(医院窗口的负担金)也可以减额。详情请咨询保险年金科。

16 减免介护保险费・利用者负担金额

联系处	市政府南馆 1 楼 高龄介护科	
电话	介护保险费：认定・保险费系	088-621-5582
	利用者负担金额：给付系	088-621-5585

因火灾造成住宅、家产等财产显著损失的情况下，有时减免介护保险费和利用者负担金额。详情请咨询高龄介护科。

17 残疾人津贴特例措施

联系处 障碍福祉科

电话 088-621-5177

因灾害等受害的情况下，有实施特别残疾人津贴、残疾儿童福利津贴以及特别儿童抚养津贴的特例措施的制度。

1 申请场所

德岛市政府南馆 1 楼 障碍福祉科

※ 如果您要申请，请事先咨询。

2 可以申请的人

符合以下的两个条件的人可以成为特例措施的对象。

- (1) 各津贴的领取资格者、配偶或抚养义务者（同居的直系亲属），因收入限制而被停止支付各津贴的人
- (2) 对于住宅或家财等财产，损失额大致为二分之一以上（保险金、损害赔偿等填补的金额除外）的受害人

※ 受灾当年的收入额超过收入限制限额的情况下，根据特例措施支付的津贴必须全额返还，请注意。

3 必要的文件等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驾驶证等）
※ 因火灾身份证被烧毁的情况下，请事先咨询。
- (2) 受灾情况书
- (3) 受灾证明

18 母子父子寡妇福利资金贷款

联系处 儿童家庭中心 电话 088-621-5122

有母子、父子、寡妇家庭受灾的人可以接受的制度。

1 可以接受的制度

- (1) 如果收到贷款的人因受灾而在支付日期进行偿还变得非常困难，则可以延期偿还的支付。
- (2) 遭受住宅损失的人，在受灾后 1 年内接受住宅资金、事业开始及事业继续资金的贷款时，有时可以延长搁置期间。
- (3) 没有抚养子女的寡妇，如果被认定为因受灾生活严重窘迫的情况下，有时可能被排除在与贷款有关的收入限制的适用对象之外。

2 可以申请的人

母子、父子或寡妇家庭的受灾人(借款人)

3 申请场所

儿童家庭中心

地址：德岛市冲滨东 2 丁目 1 6 番地 ふれあい健康馆 3 楼 儿童健康科

电话：088-621-5122

※ 如果你要申请的话，请事先咨询上述科。

4 必要的文件

受灾证明(可以复印)、其他必要文件

5 決定機関

德岛县

19 儿童抚养津贴特例措施

联系处 儿童支援科

电话 088-621-5194

因灾害等受到损害时，有实施儿童抚养津贴特例措施的制度。

1 申请场所

德岛市政府本馆 3 楼 育儿支援科

※ 如果您要申请，请事先咨询。

2 可以申请的人

符合以下的两个条件的人可以成为特例措施的对象。

- (1) 儿童抚养津贴的领取者或抚养义务者（同居的直系亲属）中，因收入限制而停止支付儿童抚养津贴的人
- (2) 对于住宅或家财等财产，损失额大致为二分之一以上（保险金、损害赔偿等填补的金额除外）的受害人

※ 受灾当年的收入额超过收入限制限额的情况下，根据特例措施支付的津贴必须全额返还，请注意。

3 必要的文件等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驾驶证等)
※ 因火灾身份证被烧毁的情况下，请事先咨询。
- (2) 受灾情况书
- (3) 受灾证明

20 减免保育费

联系处 儿童保育科

电话 088-621-5193

由于火灾进入着认可保育设施的儿童的住宅等受到显著损害，缴纳保育费有困难的情况下，有时保育费可以减免。

符合条件的人请咨询儿童保育科。

1 申请对象

灾害发生时，有进入德岛市内认可保育设施的儿童的家庭

2 保育费减免金额

根据受灾情况和每个家庭的保育费而不同。

符合条件的人请联系上述咨询处。

3 必要的文件等

- (1) 保育费减免申请书
- (2) 受灾证明 等

21 重新发放个人编号卡

联系处 住民科

电话 088-621-5088

如果个人编号卡烧毁、污损、破损的话，可以重新发放，请办理手续。

1 受理地点

- (1) 德岛市政府本馆 1 楼 个人编号卡角 B
- (2) 德岛市内各分所

2 注意事项

从申请到领取需要一个月左右。

3 重新申请卡时需要的文件

脸部照片（长 4.5 厘米×宽 3.5 厘米）※

※在德岛市政府本馆 1 楼的个人编号卡角 B 进行的脸部照片的免费摄影使用的话，不需要脸部照片。详细情况请咨询。

4 领取卡时需要的文件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详情请看申请后邮寄的交付通知书）
- (2) 受灾证明（如果有的话）
- (3) 再交付手续费 1000 日元（不搭载电子证明书的话，800 日元）※

※ 如果再发行的事由不是本人的责任的话，有免费再发行手续费的情况。
详细情况请咨询。

22 印章登记（烧毁・遗失时的印章的再登记）

联系处 住民科

电话 088-621-5134

印章登记证或公章被烧毁或丢失的情况下，带上要登记的印章和附有脸部照片的本人确认文件，就可以再登记印章。

1 受理地点

德岛市政府本馆 1 楼 住民科

2 注意事项：在以下情况下，印章登记需要天数。

- (1) 不能带附有脸部照片的本人确认文件的情况
- (2) 本人不能来窗口，由代理人办理再登记手续时

3 必要的文件等

- (1) 要登记的印章
- (2) 附有脸部照片的本人确认文件
- (3) 委任状（代理人将申请的情况下）

※ 虽然不需要登记手续费，但是同时申请印章登记证明书的话需要另外的手续费。

详细情况请咨询。

23 重新交付国民年金保险费的缴纳书、年金证书和基础年金号码通知书等

联系处 保险年金科

电话 088-621-5162

因火灾等原因丢失国民年金保险费缴纳书、年金证书和基础年金号码通知书等的情况下可以重新领取。申请后，由日本年金机构发送。

另外，根据手续内容，可能会请您去养老金事务所。

1 申请（咨询）场所 (1)、(2) 中的任一

(1) 德岛市政府本馆 1 楼（保险年金科国民年金系） 11 号窗口

(2) 日本年金机构（养老金事务所）

德岛北年金事务所 德岛市佐古三番町 1 2 番 8 号 电话 088-655-0200※

德岛南年金事务所 德岛市山城西 4 丁目 4 5 番地 电话 088-652-1511※

※被保险者，自动语音应答②→②、领取者，自动语音应答①→②

2 可以申请（咨询）的人

(1) 本人

(3) 本人以外的人 ※原则上需要委任状。

3 申请（咨询）所需的東西

(1) 本人申请时

可以确认本人身份的东西

※ 受灾证明（复印件）也可以，代理人办的话，不需要

(2) 代理人申请（咨询）时

a 委任状

b 可以确认代理人本人身份的东西

24 重新发放儿童医疗费・单亲家庭等医疗费领取者证

联系处 育儿支援科

电话 088-621-5194

因灾害等儿童医疗费领取者证、单亲家庭等医疗费领取者证烧毁、破损等情况下，重新发放。

1 申请场所

德岛市政府本馆 3 楼 育儿支援科

2 手续费

免费

3 必要的文件等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驾驶证等)
※因火灾身份证被烧毁的情况下，请事先咨询。
- (2) 破损或污损的情况下，现在持有的领取者证

25 因灾害等年金相关的邮件无法收到时， 养老金领取者的家人去世的时， 变更养老金领取银行账户等时等的咨询

联系处 保险年金科

电话 088-621-5162

关于因房屋烧毁等原因邮件无法收到时(现状报告、维持生计确认报告、养老金账单等)，养老金领取者的家人去世的时，变更养老金领取银行账户等时的手续也可以咨询。

另外，根据咨询内容，可能会请您去养老金事务所。

1 咨询场所 (1)、(2) 中的任一

(1) 德岛市政府本馆 1 楼 11 号窗口

(2) 日本年金机构(养老金事务所)

德岛北年金事务所 德岛市佐古三番町 1 2 番 8 号 电话 088-655-0200 (自动语音应答①→②)

德岛南年金事务所 德岛市山城西 4 丁目 4 5 番地 电话 088-652-1511 (自动语音应答①→②)

2 可以咨询的人

(1) 本人

(2) 本人以外的人 ※原则上需要委任状。

3 咨询所需的东西

(1) 本人咨询时

可以确认本人身份的东西

※ 受灾证明(复印件)也可以，代理人办的话，不需要

(2) 代理人咨询时

a 委任状

b 可以确认代理人本人身份的东西

26 市立图书馆的借阅资料的免赔

联系处 Hakoraifu 图书馆（德岛市立图书馆）
电话 088-654-4421

因火灾烧毁图书馆的借出资料（图书、杂志、视听资料及其他图书馆资料）时，有时可以免除赔偿。

详细情况请咨询 Hakoraifu 图书馆。

1 申请场所

Hakoraifu 图书馆

地址：德岛市元町 1 丁目 2 4 番地 amico 大楼内

电话：088-654-4421

※ 如果您要申请，请事先咨询。

2 可以申请的人

(1) 受灾的本人（借款资料的人）

(2) 本人以外的人

※ 在申请时请允许确认借款人的使用状况。

如果有本人的利用者卡的话，请带来。

3 必要的文件等

(1) 资料免赔申请（请在来图书馆时填写）

(2) 公共机关发放的受灾证明书等的复印件

27 生活咨询

联系处 市民生活相談科 电话 088-621-5200・5129

以住在市内的人为对象，有回答各种各样的烦恼和疑问的免费咨询窗口。

1 咨询场所

德岛市政府本馆 1 楼 市民生活相談科

2 可以咨询的人

住在市内的人等

3 咨询内容等

请参考附纸。

(另外，律师咨询需要事先预约。)

2024年度 德岛市生活的咨询

对象是住在德岛市内的人

(截至2024年4月1日)

咨询名称	咨询日期・时间	内容	咨询员
律师咨询 ☆事先预约制 【咨询时间每人不超过30分钟】	请打电话或来厅预约。 电话预约 621-5200, 5129 ☆请确认以下注意事项。 咨询日期・时间⇒每周三、五 13点到16点	需要继承、房地产买卖、赔偿问题、金钱借贷等法律知识的咨询	律师
司法代书人咨询	每周一、三、五 10点到12点	关于继承、登记、委托、诉讼等的咨询	司法代书人
行政书士咨询	每周二 10点到12点	关于继承、遗嘱、离婚、农地、合同、营业许可、外国人签证的咨询	行政书士
公证人咨询	每月的第三个星期二 13点到16点	关于遗嘱、离婚抚养费等的支付协议书、自愿监护等公证证书的制作手续的咨询	公证人 (德岛公证处)
社会保险劳务士的养老金咨询	每月的第二个星期四 13点到16点	关于公共养老金的咨询	社会保险劳务士
土地房屋调查师咨询	每月的第一・第3个星期四 10点到12点	关于土地边界、建筑物标识登记的咨询	土地房屋调查师
房地产咨询	每月的第二个星期四 10点到12点 每月的第四个星期二 13点到16点	关于房地产的全面咨询	宅地建筑取引士
住宅建设咨询	每月的第四个星期四 10点到13点	房屋的新建、改建、设计、贷款制度等	专业咨询员
行政咨询委员咨询	每月的第一个星期一 13点到15点	对政府机关的投诉、要求、意见等	行政咨询委员
交通事故咨询	每周一、三、五 9点到15点30分	关于交通事故的庭外和解、赔偿问题等	专业咨询员
心事咨询	每周一~五 8点30分到17点	家庭和生活中的烦恼等	市政府职员
窗口(手续)咨询	每周一~五 8点30分到17点	关于市政府、其他行政机关的窗口和手续的咨询等	市政府职员

【请注意】

☆律师咨询是事前预约制。
 请在希望咨询日的2天开厅日前，通过电话或来厅预约。
 ☆每个咨询日的定员为6名，一到定员就截止。

※律师咨询以外的咨询，不需要预约。(咨询日当天按先后顺序受理。)

※咨询时间原则上每人30分钟以内。

※根据节日和年末年初的休息日等，咨询日有变更的情况。

【咨询・预约】 德岛市市民生活咨询科 德岛市幸町2丁目5番地(德岛市政府1楼)

☎ 621-5200 或者 ☎ 621-5129

27 其他的联系方式

1 火灾保险

合同保险公司

2 红十字会慰问金等

日本红十字会德岛县支部有向遭遇火灾的人支付慰问金等的制度。详细情况请咨询日本红十字会德岛县支部德岛市地区（德岛市政府健康福利政策科）。

电话：0 8 8 - 6 2 1 - 5 1 7 5

3 电气公司

四国电力 德岛分公司

德岛市寺岛本町东2丁目29番地

电话：0 1 2 0 - 5 6 4 - 5 5 2（免费电话号码）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00

4 电话公司

NTT 西日本

【固定电话】 1 1 3

【手机】 0 1 2 0 - 4 4 4 - 1 1 3

受理时间：24小时受理

5 燃气公司

合同燃气供应商

6 邮局

【固定电话】 0 1 2 0 - 2 3 - 2 8 - 8 6

【手机】 0 5 7 0 - 0 4 6 - 6 6 6

受理时间 平日 8：00～21：00

星期六·星期天·休息日 9：00～21：00

※ 根据咨询的内容，受理时间可能会不同。

7 存折烧毁的情况

有往来的金融机构

8 护照烧毁的情况

德岛县护照中心

(德岛市寺岛本町西1丁目6-1 德岛站 CLEMENT PLAZA 6楼)

电话: 088-656-3554

9 驾驶证烧毁的情况 (重新交付手续等)

德岛县驾驶执照中心

(板野群松茂町满穗字满穗开拓1-1)

电话: 088-699-0110

10 汽车等烧毁的情况

(1) 带发动机自行车等

德岛市政府本馆2楼 21号窗口

电话: 088-621-5067

(2) 轻型汽车等

德岛县轻型汽车协会

电话: 088-641-2010

(3) 普通汽车·二轮车等

德岛运输支局

电话: 050-5540-2074

11 所得税的确定申报 (杂损扣除)

德岛税务局

电话: 088-622-4131

12 入住县营住宅

德岛县住宅供给公社

(德岛市川内町平石住吉209-5)

电话: 088-666-3125

德岛市消防局予防科

地址：德岛市新仓町1丁目88番地

电话：088-656-1193